

中共燕山大学委员会文件

燕大党字〔2019〕41号

中共燕山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燕山大学教师兼任班主任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《燕山大学教师兼任班主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燕山大学教师兼任班主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中共燕山大学委员会
2019年12月10日

附件：

燕山大学教师兼任班主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地生根，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43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燕大党字〔2017〕2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选聘原则

第二条 教师申请兼任班主任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我校专任教师或实验系列教师；
- （二）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；
- （三）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- （四）具备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组织管理能力、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、教育引导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，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；
- （五）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，遵纪守法，为人正直，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；
- （六）无违法、违纪等行为。

第三条 选聘工作每年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。经个人申请、所在系（部、中心）和学院同意后，相关学院根据实际岗位需要进行选聘，并将选聘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班主任由各受聘学院党委下文聘用，聘期原则上为一学年。

第三章 工作要求

第四条 每位班主任原则上带一个自然班。

第五条 班主任的工作要求：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；加强优良学风和班风建设，对学生进行学业、创新、创业指导，培养学生的钻研精神，引导学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；主动关心学生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。采取召开班会、深入学生寝室等方式及时了解学生日常学习动态、生活状况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主题班会两次，每学期至少走访学生寝室两次，并认真填写工作手册，做好工作记录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、协调，学院对班主任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。

第七条 学院对兼任班主任的教师提供校内培训和交流的机会。

第八条 考核工作于每年春季学期末进行。班主任的考核要求和环节由学院党委自行确定，考核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九条 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，下一学年不得继续担任班主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各学院党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应的管

理规定、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